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

法定职责必须为 勤政廉洁有作为

●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党史办主任 程伯静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是在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定性阶段,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的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全会审议通过的《决定》,是治国理政的伟大升华,是与时俱进的重大举措,是新时期新常态的最大要素。全会提出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目标,这对党员干部的综合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能否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将成为衡量党员干部是否合格的重要标准。

首先要明白什么“必须为”,哪些“不可为”。“必须为”说的就是法定职责必须为,“不可为”说的就是法无授权不可为。现实中,有法不依、执法不严、权力越位、权力错位等仍然普遍。许多社会深层问题和重大

社会矛盾,不仅暴露出领导干部与人民群众利益观的严重错位,而且还暴露出领导干部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方面的明显缺失。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落实好、实现好这个总目标的关键之一,就是领导干部的“官念”要从根本上厘清和纠正并得到有效的约束和规范,树立法治意识、法治观念、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法治信仰、法治精神,依法培育塑造品德善行。因此,领导干部必须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带头遵守法律,带头依法办事,树立“必须为”的责任意识和“不可为”的约束意识。

其次要做到“善于为”和“敢于为”。明确哪些“必须为”,哪些“不可为”还不够,还要有“善于为”和“敢于

为”的勇气。随着全面深化改革的不断深入,各级领导干部面临的形势以及所承担的任务更加繁重、责任更加重大,遇到的困难、挑战和风险更加严峻。领导干部作为各项事业的领导者、组织者和推动者,敢于担当、善于担当是职责所在,也是立身之本。领导干部既要有敢于担当之胆之志,也要有善于担当之能。这就要求领导干部必须把党和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时刻保持昂扬向上、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在困难面前敢于担当、勇于负责,善谋要事、善抓大事、善解难题、善聚民心,特别是学会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解决问题,纠正扭曲的权力观和责任感。这样才能涵养出崇尚实干、敢于担当的良好政治生态。

最后要做到“廉于为”和“勤于

为”。如果说“法无授权不可为”是对廉政的保障,那么“法定职责必须为”则为勤政划定了底线。清廉乃为政之基,勤政是善政之要,既讲廉政也讲勤政,官德才算圆满。一段时间以来,在“反腐”和“正风”两股清风的劲吹下,清正廉洁的官场生态愈加明晰。然而也有一些党员干部,将“转作风”和“敢担当”割裂开,将“干净”和“干事”人为对立起来,不贪不占,但该干的事情也不干了,导致不作为、不担当的问题日渐突出。“干净”和“干事”,两者之间是相辅相成、互相作用的,共同构成一个整体,缺一不可。不干净的官是贪官,群众痛恨;不干事的官是庸官,群众不齿。既干净又干事的官才是好官,群众才会尊重信赖。

当前,我区已经进入新的历史阶

段,推动“全面深度转型、高端绿色发展”战略的实施和“八个高端体系”的建设,需要我们各级领导干部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善于运用法治手段,依法治理社会,依法保障公平正义,既要做知法、守法、懂法、用法的公务员,又要做实干担当、勤政廉洁的好干部,用法治精神、法治思维、法治理念去努力构建依法治理的新常态。对于党史工作者来说,不仅要做好社会主义法治的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更要肩负起党史工作“以史鉴今、资政育人”这个“必须为”的使命,通过提供历史资料、举办讲座展览等多种形式搞好党史宣传教育,充分吸取依法治国的历史经验与教训,从历史的视野不断提升党员干部的法治观念和法治素养,进而为推进依法治区工作作出新贡献。

对“法定职责必须为”三个层面的思考

● 共青团石景山区委书记 杨俊峰

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并提出:行政机关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可以说,两次全会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将依法治国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依法治国、依法行政成为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保障,“法定职责必须为”也成为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底线。虽然共青团是人民团体,不是行政机关组成部门,但并不意味着共青团与“法定职责必须为”没有关系,恰恰相反,“法定职责必须为”对于共青团开展工作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作为共青团工作人员,要通过全身工作,全面履行法定职责,努力成为政府管理青少年事务的得力助手。

如果说,“法无授权不可为”是权力清单,那么“法定职责必须为”就是责任清单。二者缺一不可,相辅相成。“法定职责必须为”的提出,从逻辑上,明确了权力与责任的关系。同时,也掷地有声地宣布了,权力与责任要同频共振。

一是要愿有所为。随着“内打虎、外猎狐”的深入开展,反腐倡廉取得一定成绩,清正廉洁的官场氛围逐步清晰。然而懒政怠政、失职渎职等问题日益突显。有些人在头脑里还存在“不求有功、但求无过”、“多干多出错”的想法,导致“为官不为”现象频发。对此,我认为应从主观上树立责任意识,有句话叫“态度决定一切”,在工作中我要时刻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端正良好的工作态度,鼓足破解工作难题的勇气,牢记“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

乐”,把精力放在事业上,把心思用在工作上,视工作职责为必须履行的法律责任,视职责要求为法制要求,积极做到权责对等,牢记为官莫忘责任重,打好思想基础。

二是要能有所为。要真正做到有所为,仅仅有愿望还远远不够,还必须具备有所为的能力和素质。当前的共青团工作,面临着青年思想构成多元化、青年沟通交流方式多样化以及工作模式的转变等新形势、新挑战,任务十分艰巨。针对该情况,要破解难题,就必须不断提高自身和团队的综合能力和素质。在干部队伍建设方面,重点是不断加强建章立制,通过制定《团区委机关工作人员行为规范》等条例,推行“一岗四责”,倡导“三知”意识,反对“三只见”不良现象,努力培养一支能打硬仗、善打硬仗的青年先锋干部队伍。

三是要善有所为。对石景山团区委而言,善有所为的标志就是一切工作都紧密围绕区委中心工作来展开。当前,服务全区“全面深度转型、高端绿色发展”战略思路已经成为团区委的工作主线。团区委今后将在安排工作时自觉从服务全区“八个高端体系建设”出发,主动将团区委工作融入全区党政中心工作,始终围绕区委中心全局谋划开展工作,努力开创共青团工作新局面。2015年,将从如下三个方面开展团区委工作。首先,围绕区委中心全局升级共青团工作。要继续发扬敢于担当、励精图治、争创一流的精神,扎实推进社区青年汇、青年创业就业、博士生挂联项目、创新工作思路,服务“八个高端体系”建设,为石景山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青春力量。其次,要前瞻时

代趋势升级共青团工作。立足于全区发展的新常态,将自身工作融入到“八个高端体系建设”之中,着眼于区域发展规划,认真调研区域青年群体的变化,加强对青少年社会组织的联系、孵化和培育工作,筹划好石景山区共青团社会组织培育服务基地,推动共青团工作适应时代发展。最后,要以“从严治党”带动“从严治团”升级共青团工作。深入研究“从严治党”背景下的“党建带团建”工作,把党的优良作风传达到团建工作中来,在工作中探索从严治团的工作方式、方法,进一步提升团建工作的实效性。坚决落实总书记对团干部提出的“锤炼优良作风,既要有干事创业的激情,更要有脚踏实地的作为”的具体要求,从严要求和管理团干部,树起有本事、敢担当、有实绩的标杆,切实维护好广大青年利益。

牢固树立法治观念 依法履行法院职责

● 石景山法院机关党委副书记 李振善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指出,行政机关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身为法院工作人员,应牢固树立法治观念,运用法治思维,依法履行法院职责。

法定职责必须为,法官能力是关键。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一些案件效率不高、质量底下,往往是由于法官的司法能力不足造成的。当务之急就是要尽快采取有力措施,及时提高司法能力。一要提高正确理解法律的能力,深刻把握法律精神和价值的力量,准确运用法律惩罚犯罪、保障人权的能力,二要依据法律立足本质服务大局,促进发展、维护稳定,解决纠纷,化解矛盾及构建和谐的能力。

法定职责必须为,法院必须落实好办案终身负责制和错案倒查问责两项工作机制。这是“让审判者裁判、让裁判者负责”的具体化。确保谁办案谁负责,谁违法谁担责。把每一项司法权力都关进制度的牢笼里,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坚决纠正有法不依、司法不严、违法不究行为。

法定职责必须为,法官必须有敢于担当的精神。敢于对各种非法干扰亮剑,坚持依法独立行使司法权利。做到牢牢守住法律底线,把好社会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从司法实践看,司法难,难就难在严格司法上,难就难在处理具体案件时各种干扰和诱惑上。因此,法官必须坚定信念,廉洁操守,端稳天平,握正法锤,坚持严格公正廉洁司法,

坚定不移地严格实施法律,义无反顾地维护捍卫法律,始终不渝地忠诚法律。

法定职责必须为,必须拓宽司法公开渠道。加强司法信息公开,将审理、宣判、执行等环节及时上网,让群众及时了解审判信息,提高透明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选取典型案例网络直播,加强法院官方微博建设,推动法院与网民的互动,选取百姓关注案件走进学校、社区、企业、高科技园区举办法制讲堂、组织法院开放日和旁听观摩活动,让法官走下基层接地气,让群众零距离感受司法活动。

法定职责必须为,必须推行便民利民举措。法院在坚持定期到河北迁安矿区巡回审判的同时,今年还在八宝山、鲁谷分别设立两个社

区流动法庭,法官定期到社区开庭、调解、开展法律知识讲座;开通12368诉讼服务监督热线,安排专人8小时解答咨询、畅通诉讼绿色通道,针对年老、体弱、农民工等弱势群体推行“立审执”一站式服务,推行网上立案、网络接访等便民新举措,畅通民意表达渠道。

法定职责必须为,必须自觉接受各方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坚持重点工作向区人大季度通报制度,坚持联络员定期走访街道及时收集代表意见。自觉接受民主监督,区政协委员组成的专业技术咨询委员参与陪审和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活动,通过参与案件审理拓宽民

主监督渠道;积极推进法律监督,坚持区检察院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建立与区检察院的联席会制度,积极回应检察机关提出的意见建议;广泛接受社会监督,邀请廉政监督员、企业职工、社区居民旁听并点评案件。自觉接受报刊、电视台、电台等新闻媒体监督,增强司法活动的透明度。

法定职责必须为
大家谈